

# 学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

## 青年科研创新专项分配与管理工作流程

1、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的要求，学校设定“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青年科研创新专项，其目的是支持有较强科研潜质的青年科研人员开展自主选题的科学研究工作。

2、项目负责人基本要求：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归国人员可放宽至 45 周岁）；非学校 69 个科技创新团队成员；上年度新引进人员、入选 1311 计划求是青年学者优先。同时，要求避免与科研基地发展专项和校长专项的重复资助。

3、医学部每年 11 月底前确定下一年度的资助计划。一般分以下四个类别选择该专项经费资助对象。

1) 前一年度引进人才配套：商学部组织人事办公室，根据人才引进承诺配套确定经费资助额度；

2) 前一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青年基金资助的教师（前期）配套支持；

3) 青年临床科学家培养：分批遴选临床科研并重、且有较好积累的青年医生，给予一定支持。要求附属医院给予 1:1 配套；

4) 战略布局与特别支持：对学部决定的个别拟提前进行战略布局、基础与临床结合、学科交叉的方向/机构、人才和公共平台；对长期从事某一特定方向研究、工作有长期积累、预期成果有突破可能、但没有得到适当经费支持的科研人员或团队中的优秀青年骨干；对学部个别弱势学科中有较强科研潜质的青年科研人员等，学部将经过专家论证，给予适当支持。

4、科研办公室汇总前三个类别各单位上报资助清单，并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经费额度计算出结余经费，一并报学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当年战略布局与特别支持计划。

5、在确定当年资助计划后，科研办公室将要求各院系、附属医院相关管理部门通知受助人根据学校要求填写《浙江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计划任务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任务书（电子版）报科研办公室。

6、该专项为年度经费，管理归口学部科研办公室。学部要求各院系对所资助的项目实行过程管理，适时进行跟踪评估和绩效考核。学部将在年度末组织专家评估，对没有按要求进行创新性科研工作的受助人，学部将扣还所资助经费。

并要求各受助人应在相关成果中标注经费来源。

7、项目管理具体要求参见《浙江大学科技项目过程管理办法（2012年6月修订）》（浙大发科[2012]4号）和《浙江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2011年9月修订）》（浙大发科[2011]8号）等文件。

联系电话：88208032/88208035

## 学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

### 青年科研创新专项分配与管理工作流程

